

##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# “ST 奈伦债”“ST 蒙奈伦”兑付情况的说明

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)2008年发行的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ST 奈伦债”)到期兑付日为2015年5月20日,年利率为8.00%,应付本息合计5.40亿元;2011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ST 蒙奈伦”)2015年付息日为5月5日,年利率为7.48%,应付利息为0.5984亿元。

受外部经营环境及融资环境的影响,我公司的化肥生产业务与房地产业务受到冲击,同时资金流动性受到限制。这给我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压力,并对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。

针对“ST 奈伦债”的到期兑付、“ST 蒙奈伦”的2015年付息及2016年回售事宜,我公司已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、呼和浩特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专项汇报。呼和浩特市政府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,牵头协调政府收储“ST 奈伦债”抵押土地事宜。同时,我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资产债务并购重组,并与金融机构协商由其提供流动性支持。我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监督下设立偿债专户,专门用于“ST 奈伦债”、“ST 蒙奈伦”两期债券的偿付。

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,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2月11日